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記錄：陳英惠

主席：陳力俊校長

出席(列席)：應出席委員 75 人，實際出席委員 62 人（詳見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歡迎行政會議新任主管的加入，並感謝留任主管為學校貢獻心力。

1. 暑假以來同仁獲獎捷報頻傳，表現優異，希望能再接再勵，續創佳績。

(1) 教育部國家講座與教育部學術獎：第16屆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有化學系王素蘭教授(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與電機系陳博現教授(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第56屆教育部學術獎有化工系宋信文教授(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1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李夢麟副教授、張介玉助理教授、傅建中副教授、楊家銘副教授、雷松亞助理教授及嚴大任副教授(依姓氏筆劃)共計6位，獲獎比例相當高。

(3) 本年度國際頂尖期刊科學「Science」雜誌與自然「Nature」雜誌，本校各有2篇共計4篇論文被刊登，成果輝煌。

2. 自9月起各種世界大學評比陸續出爐，本校約於200-250名左右；上海交大公布本校今年排名為258(全台第2名，去年為全台第3名)，QS公布本校排名為192(去年為223名)進步很多；另外遠見雜誌報導有關企業最愛研究所評鑑調查結果，本校數理化及生命科學領域成績最佳為第1名(餘前5名依次是台大、成大、交大及中央)，資訊、工程及電機領域為第3名(前2名為成大、交大，台大為第4名)，人社領域為第9名。

3. 本年度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究經費大為縮減，依其統計結果較去年減少約8.4%，各校減幅：台大14.3%、交大13.7%、成大8.5%，本校相較減幅較低為6.4%，但對學校亦造成衝擊，研發處已採取因應措施。

4. 有關某週刊報導「清大畢業生淪為澳洲屠夫」之事，實為不實的烏龍報導，經校方發佈新聞稿做出聲明，並要求道歉，該週刊已於其刊物內顯著位置刊載正式道歉啟示。

5. 本年度博士生錄取報到人數銳減，約僅270人左右，較往年減少許多，目前雖為很多大學所面臨的困境，但為吸引更多優秀的學生就讀，已請教務處研擬如何獎勵博士生就讀方案，另亦由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商討中，希望明年招生前能有因應的措施。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1. 本學期第2次(共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將於11月15日召開，

請各系所主管留意時程。

2. 本學期第 1 梯次(共 2 梯次)校教師遴聘審議案於 10 月 15 日收件截止，僅 1 案提送，第 2 梯次的作業截止時間為 12 月 15 日。
3. 博士班招生人數減少問題，學校已進行研擬鼓勵方案，目前尚於討論中。
4. 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經核定本校共計為 53 位，獎勵金約於 11 月匯入個人帳戶。
5. 名譽博士審議委員會預計於 12 月召開，各院若有適當人選請提出推薦。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1. 本年度經費使用，如邁頂計畫、設備費等項目分列有三期控管，9 月底為第 2 次門檻(需達 80%)，若單位為第 2 次提出申請經費保留者，則逐一從嚴審查其使用情形，僅保留尚需使用的部分，其餘經費將全部收回以利預算控管。
2. 依會計室統計，本年度有關國科會管理費有 36 個單位尚未提撥，以往學校由校控管理費歸還單位未提撥之經費，但目前因校控管理費已透支，明年將由其它校控經費歸還單位。
3. 預定於 11 月初及 11 月底由校長帶領同仁赴南京大學與浙江大學舉辦新竹「清華日」，主要為加強二校學術交流，並希望能招收更優秀的學生來校就讀。
4. 10 月 26-27 日舉辦「梅貽琦校長逝世 50 週年紀念研討會」活動，會中將邀請很多相關學者出席，北京清華大學前校長、廈門大學副校長及雲南師範大學書記等都將與會共襄盛舉，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5. 10 月 8 日北京清華大學陳吉寧校長來訪，本校是陳校長今年 2 月上任以來第一個正式參訪的學校，當天校長親自接待並邀請一級主管、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理監事等一起出席晚宴，彼此交流熱烈，有助未來兩校間學術合作。
6. 日前與學務長及教務長參與學生座談會，會中學生反應依規定學生應參與系(所)務會議乙事，請主管們能多加思考將學生代表納入系(所)務會議。
7. 宜蘭園區工程，於 6 月份因經費凍結之故，目前為停工狀態，宜蘭縣政府會持續努力，希望明年度經費能解凍以利工程進行；另外和宜蘭大學也有幾項合作計畫案正在商談中。

四、葉銘泉行政副校長(代理主任秘書)

1. 10 月 26 日將送印 2012 年各單位提報內容、校務統計、榮譽榜等校務年報資料。
2. 11 月 20 日將舉辦全校一、二級主管之精實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進階訓練，擬邀請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聖安東尼校區首席講座陳鳳山教授及校友會曾子章理事長(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分別進行精實管理課程及全面品質管理專題演講；另預定於明(102)年 2 月舉辦全

校第二次精實管理成果報告會。

3. 12月10-11日將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另已請各單位針對去年委員建議提出具體改善執行情形，10月25日前送秘書處彙辦（電子檔已於10月2日寄送各相關一級單位電子信箱）。
4. 清華志工團目前已初步募集成員，亦成立「清華志工團」facebook社團專屬網頁(<http://www.facebook.com/nthu.love>)及國立清華大學粉絲專頁(<http://www.facebook.com/nthu.tw>)，歡迎同仁加入互動。10月11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就清華志工團後續工作項目及相關支援等細節進行交流，歡迎退休同仁、校友、眷屬等加入志工行列。

五、陳信文教務長

1. 102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重要日程：(1) 學士班甄選入學為102年1月27、28日學科能力測驗。3月11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繁星錄取公告推薦名單。3月21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22-26日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報名、3月29-31日、4月5-7日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4月11日放榜。(2) 轉學生甄試為101年10月19-24日報名、11月8日放榜。(3) 碩、博士班甄試101年10月12-17日報名、11月分4梯次每週四放榜。(4) 碩士班考試為101年12月5-10日報名、102年2月3-4日考試、102年2月26日放榜（台聯大碩士班102年2月1-2日考試）。
2. 博士班新生註冊率確有逐年下滑趨勢，本校因應辦法尚於討論中。
3. 101學年通識講座規劃4場，第1場已於9月24日辦理，由中國作家協會副主席何建明先生主講「中國新時期文學的成就、現狀與展望」。第2場將於10月18日19:00舉行，邀請前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先生主講「Digital Age Diplomacy: Potential and Problems」。第3場於10月30日18:30舉行，邀請李歐梵院士主講「人文、科技、與日常生活」，地點：工程一館107。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協助廣為宣傳，報名網址：<http://cge.gec.nthu.edu.tw/101ge/>。

六、呂平江學務長

1. 102年研發替代役活動，自10月1日起由內政部役政署開場，陸續安排36場公司說明會，目前已進行約一半行程，同學反應熱烈，如台積電及GARMIN兩場參與人數皆破百。
2. 101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得標，自101年8月1日起同學申請平安保險由遠雄人壽處理。
3. 101學年度「還願獎學金」計有18人申請，審核會議決議，13人獲得共計848,000元，已依規定辦理核發作業。

4. 101 學年度校「學士班獎學金」計有 268 位，獎學金共計 3,004,000 元整，核示後，依規定辦理核發作業。
 5. 2012 四團國際志工與台聯大志工於 8 月 30 日全數完成服務，平安返國。
 6. 清齋師長房及 1 樓會議室於 10 月 11 日正式啟用，是日校長、主秘與王丹客座助理教授入住師長房，並於會議室與學生座談交流。
 7. 清齋 10 樓短期住宿委外服務管理業於 9 月 24 日正式營運，未來將提供校內外有短期住宿需求之學生團體，計有單人套房 16 間，雙人房 44 間，單人房每日 900 元，雙人房每日 1100 元。
 8. 經新生測驗篩選需追蹤關懷之新生共計 184 人(研究所 125 人；大一 59 人)，由諮商中心專任心理師、社工師及實習心理師共同追蹤。
- 校長：清齋師長房的設計是希望師長入住和學生互動，歡迎各院院長、各系所主管踴躍參與。

七、李敏總務長

1. 新任主管對於「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若有問題，可請文書組同仁協助熟悉系統。
2. 為節省人力及公帑，各館舍消防設備缺失改善改以開口合約處理，已公告上網招標，經費報銷循往例處理。
3. 日前成功湖有一棵樹因生長較為茂密被颱風吹倒，我們將就附近環境整理並請專家評估重新植樹。
4. 10 月 2 日義美食品公司正式於台積館揭幕營業，本校師生同仁憑證消費，可享 9 折優惠。
5. 多功能運動館新建工程已取得使用執照，約於 11 月初可開始使用。
6.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取得建照執照，預計於 11 月 12 日召開細設審查會議。
7. 理學院共同管道支管埋設工程 E 段，目前續施作小吃部至水木餐廳段，預計 11 月中回填。
8. 10 月 17 日(三)辦理「全校無主及廢棄腳踏車自由認養」活動，本年度清理無主及廢棄腳踏車共 1,688 輛。
9. 校園安全通報網於 5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共通報 65 件，環境安全(33 件)與館舍安全(24 件)佔多數，通報事件已完成 57 件，其餘 8 件正由相關單位處理中。

八、宋信文副研發長

1. 102 年及 103 年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案分為核心設備及整合型計畫二種，核心設備計畫以中心為單位提出，整合型計畫分為延續團隊(延續前期計畫之團隊)及新成立團隊二種；核心設備申請書，請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由各頂尖中心召集人，以中心為單位將申請案上傳至申請網頁。欲申請整合型計畫者，請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線上繳交完整申請書。

2. 11月7日舉辦「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會計室暨研發處綜合業務說明會」，歡迎計畫主持人、計畫助理及相關業務承辦人踴躍報名參加。

九、王偉中全球長

1. 近日有泰國 Naresuan University 教務副校長等人、澳洲紐卡索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智慧型電網中心 (Centre for Intelligent Electricity Networks) 主任及俄羅斯聯邦教育部 7 位代表等國際貴賓先後來校訪問。
2. 參加浙江大學舉辦「2012 兩岸四地大學學術交流部門負責人研討會」並順道拜訪江蘇大學，若有合作機會，將與系所聯絡。
3. 本校擬與宏國科技大學續約，目前合約審閱中。
4. 9月赴清奈與當地 Sri Ramaswamy Memorial University (簡稱 SRM 大學) 與芒加羅 (Mangalore) 的 Manipal University 簽署印度臺灣教育中心合作備忘錄，是中心第四及第五個合作單位。預計於 102 年 2 月分後選派中心主任、華語老師赴印服務。
5. 9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與馮達旋副校長率團訪印，參與 9 月 27-30 日於印度班加羅爾舉行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印度政府和學術單位之拜會行程。「臺灣高等教育展」有 17 個單位共 40 人共襄盛舉，此展為國內首次赴國外高等教育展與業界的聯合展覽。

十、理學院古煥球院長

10 月 17 日與本院季昀副院長、物理系潘犀靈系主任及王道維副系主任將參與「師生對談」，預計出席學生 23 位，包含有理學院學士班、物理系及 6 位大一不分系基礎科學組學生。

十一、工學院呂世源副院長：

10 月 8-9 日，本院工工系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業已順利完成。

十二、人社院蔡英俊院長

1. 本院小劇場已大致整修完成，可容納 200 多人，各單位有需要，歡迎借用。
2. 9 月 3 日前校長徐遐生院士到訪人社院舉行座談會，討論生質燃料 (biofuel) 與再生能源的問題，會後並請社會所吳泉源所長與生科院及科管院聯繫展開後續有關在教育與社會面向上可推展的工作。
3. 為梅貽琦校長逝世 50 週年紀念活動，本院將擴大舉行月涵文學獎，並請中文系劉承慧主任及寫作中心協助，其中「師長寫作」是由教師參與的寫作比賽，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十三、科管院黃朝熙院長

三場孫運璿科技講座演講，時間為晚上 7:00-9:00，地點在本院台積館一樓孫運璿演講廳，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第一場 10 月 17 日，講者為中央研究院陳建仁副院長，講題為「預防醫學、全民健康與生技產業」。

第二場 10 月 24 日，講者為 TEDx Taipei 策展人許毓仁先生，講題為「Power of storytelling and the future of education.」（說故事的力量與未來教育之可能性）。

第三場 10 月 31 日，講者為行政院管中閔政務委員，講題為「亞洲的經濟穩定」。

十四、共教會謝小芬主任委員

1. 感謝人社院蔡院長提供小劇場，使藝術中心清華樂集的同學能有很好的練習場地。
2. 10 月 16 日晚上 6:30-9:00 辦理「十二年國教-觀點的對話」講座，地點為工一館 107 室，講者為建國中學陳偉泓校長及中教司張明文司長，歡迎大家參加。
3. 11 月 21 日辦理全校運動會，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參加。另體育室提供教職員工大隊接力指導服務，於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每週一、三 17:30~18:30 於田徑場辦理，欲報名者請於 10 月 12 日 17:00 前寫信至 yhchang@mx.nthu.edu.tw(張祐華)的信箱報名。
4. 本校榮獲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學校獎-大專組。

十五、計通中心賴尚宏主任

1. 8 月 3 日完成自有國際專屬頻寬提升為 500Mbps（透過台聯大系統，共同採購出國頻寬）之電路租用工程，提供更快速連接至國外網路的優質網路使用環境。
2. 協助統計所完成建置無線網路安全閘道環境，及協助動機系與人社院更新無線網路安全閘道器設備，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持續推動各單位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3. 電腦機房管理維運，為提升電腦機房運作效能及穩定度，本年度新建置與維運主要部分包括(1)完成本中心機房 UPS-1 80KVA 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新作業，以提升 UPS 運作穩定。(2)完成汰換更新機房備援使用之氣冷式空調一部，提升空調備援能力。
4. 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改由校務資訊系統登入使用。使用者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後，選擇「計通中心相關服務」下的「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有網路硬碟、專案管理以及網路通訊等功能，歡迎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校長：資工系黃能富教授，研發成功的雲端互動平台「ShareRoom」捐贈予本校，該軟體不用安裝任何程式，只要有電子郵件帳號，就能同時提供上百人進行線上開會、教學等即時影音互動，對跨國徵才以及國際團隊的合作亦有莫大助益，可多與計通中心聯絡進一步了解運用。

十六、圖書館莊慧玲館長：

1. 圖書館新館相關裝修採購與系統建置大致都已決標並進行相關作業中，感謝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大力協助，若進度順利，依規劃將於寒假期間開館，希望下學期新館就能為大家服務。
2. 有關台灣聯大的新服務，於系統上建置一網通，即可在同一界面蒐

尋四校的館藏及電子資源，並可直接聯結代借代還的系統，非常便捷；另代借代還的服務增設人社分館服務點，希望大家多加利用與推廣。

3. 「圖書館利用研習與推廣活動」服務，第2場演講為10月17日「老師的筆記術-增進學習密技大公開」，邀請講者為物理系林秀豪老師，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十七、人事室林妙貞主任

1. 教育部第17屆國家講座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室業依101年10月5日清人字第1019005023號函請各學院(委員會)將擬推薦國家講座人員名冊1份、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推薦書、英文簡介及送審著作等紙本等資料，於本(101)年12月7日(星期五)下班前送至人事室，俾利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教育部。
2. 主管健康檢查，因配合的醫院今年預約健檢人數較多，希望主管於收到通知後能儘速選定檢查方案及時間，以利安排。
3. 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假風雲樓4樓中餐廳辦理本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回校共敘，歡迎主管踴躍參加。

十八、會計室賴桂蓮組長

部門經費(T)及「邁頂計畫」經費(N)9月底第2次考核結算目前核算中，依101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規定，部門經費資本門11月底辦理第3次結算，未完成發包簽約者，全數收回校方；「邁頂計畫」經費的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開計算)11月底第3次結算，10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收核銷完畢，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全數收回校方。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101年第2次環安委員會決議，因委外巡查目的在於降低危害風險，故將待改善項目依風險高低加權計算改善率合乎公平，鼓勵改善高風險項目，並增訂相關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 103 年通識教育評鑑，及持續積極推動校內通識教育之發展與改革，落實通識教育理念，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需要確立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
- (二) 惟本校通識教育之範疇廣泛，涵蓋校內單位甚多，非共教會一院之力所能周全，為提供校內通識教育相關單位交流理念與實務之平台，擬提出「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草案)」，期藉由此會議之運作，建立各單位共同合作與推展本校通識教育之機制。
- (三)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草案)」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提請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升級評分表乙案如附件三，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完善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現行管理要點制度，並配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附件一)之訂定，爰修正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升級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三。
- (二) 上述管理要點及升級評分標準表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1. 管理要點部分：
 - (1) 修正本要點第四十五條，將年終考核作為升級評分、晉薪、職務津貼調整之「參考」；又因本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如考列參等者，依本要點第四十八條則不予續僱，爰刪除本要點第四十五條「續僱、不續僱」之文字。
 - (2) 配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分別修正本要點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 A. 修正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增訂「優等」一級，明定考核分數九十分以上者，晉薪一級。另修正壹等、貳等之分數範圍，並刪除壹等及貳等中「得續僱一年」之文字。
 - B. 年終考核等次，既刪除「得續僱一年」之文字，「考核結果予以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辦理續約事宜者」之文字併同配合刪除，另考核結果將依本要點第四十七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又考核結果不予續僱，將重大影響受考人之工作權，應予通知，爰增列由人事室通知之程序。依上述理由，將本要點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修正為：「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終止契約。」

．．．」。

C. 本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壹等以上之情事，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本要點第四十九條增訂「受刑事處分者」及「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二款。

2. 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部分：

- (1) 「考核」項目：為鼓勵學校約用人員，增列考核等次「優等」一級，因考量獎勵效果，故將該項配分標準訂為 4 分，又該項考核年資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爰將原最高配分由 10 分調整為 20 分，以資獎勵優秀人才。
- (2) 「團隊和諧協調溝通發展潛能」項目：因應「考核」欄位增列「優等」一級，最高配分由 15 分調整為 10 分(調降 5 分)，另「說明」欄位內，由受考人員服務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綜合給予 5 至 15 分，修正後為 5 至 10 分。
- (3) 「本校貢獻助審資料」項目：因應「考核」欄位增列「優等」一級，最高配分由 18 分調整為 15 分(調降 3 分)，另「說明」欄位內，由委員依據所提供資料給予 5 至 15 分，修正為 5 至 13 分。
- (4) 「綜合考評」項目：因應「考核」欄位增列「優等」一級，最高配分由 20 分調整為 18 分(調降 2 分)。

(三) 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如奉 核准，將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1.10.16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清華諾貝爾大師月」相關錄影及照片檔案已公告於清華影音分享網，並於清華諾貝爾大師網頁做相關連結，以供師生及一般大眾瀏覽。
- 二、陳力俊校長榮任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34 屆理事長，已協助於 8 月 15、16 日假南方莊園度假飯店順利召開第 2 次會員大會。
- 三、9 月 21 日已圓滿完成吳國楨主席與孫立人將軍紀念會。
- 四、北京清華大學陳吉寧校長於 10 月 8 日下午蒞訪本校，並簽訂「兩岸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協議書」；晚宴並邀請校友會理監事等校友及校內同仁參加。
- 五、9 月 23-29 日中國作家協會何建明副主席率領閻晶明、彭學明及王久辛等作家，來校演說及交流。
- 六、10 月 4 日舉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建構國際競爭力』研討會」，由國際著名研究機構 Elsevier 進行四校競爭力相關分析研究報告。
- 七、10 月 26-27 日梅貽琦校長逝世 50 週年紀念研討會，來校參加之北京清華顧秉林前校長及廈門大學鄔大光副校長訪問團，已完成入台證申請及相關活動規劃。
- 八、預計於 11 月 7-9 日及 22-24 日分別於南京、浙江大學舉行新竹清華日，將邀請校內各領域專長教授隨團前往，可望拓展各系級間的工作。
- 九、10 月底前教務處及秘書處將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提「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案」申請。
- 十、10 月 26 日將送印 2012 年各單位提報內容、校務統計、榮譽榜等校務年報資料。
- 十一、8 月 31 日「頒授林書鴻名譽博士學位典禮及專題演講」已順利完成；預訂 11 月 10 日(週六)上午十時舉行「珍古德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及專題演講」，地點於成功湖畔大禮堂前草地辦理(雨備場地為第二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十二、11 月 20 日將舉辦全校一、二級主管之精實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進階訓練，擬邀請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聖安東尼校區首席講座陳鳳山教授及校友會曾子章理事長(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分別進行精實管理課程及全面品質管理專題演講；另預定於明(102)年 2 月舉辦全校第二次精實管理成果報告會。
- 十三、預訂 12 月 12 日(三)假台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國際高等教育論壇」，目前新加坡大學校長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已接受邀請將發表演講，相關細節已在積極規劃中。

- 十四、10月5日召開「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工業基礎技術推動相關重點計畫召集學校說明會」，主要討論工業基礎技術相關重點計畫及預訂於12月7-8日於台北華山文創園區舉辦發表會相關事宜。
- 十五、10月3日召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工作會議，討論「後頂尖」規劃，目前規劃以教學（人才培育）、研究、國際化三個主軸，進行各校分組，並預計於11月上旬召開策略聯盟會議，進行分組討論，共同研提「後頂尖」的願景。
- 十六、12月10-11日將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請各單位針對去年委員建議提出具體改善執行情形，各單位須於10月25日(四)前送本處彙辦(電子檔已於10月2日寄送各相關一級單位電子信箱)。
- 十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0次會議預訂於101年11月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11月2日(五)以前完成提案程序併附提案單及電子檔送本處彙辦。
- 十八、學校中英文折頁簡介已印製完成，將每年更新數據乙次，歡迎各單位索取。
- 十九、8、9月清華新聞共計有306則，其中實體報紙133則，電視台6則，廣播電台16則，而網路媒體報導共161則。其中聯合報系93則，中時集團33則，自由時報32則，蘋果日報17則，而網路媒體則以中央社46則為最多。
- 二十、10月11日(四)晚上6:20，由陳力俊校長於清齋主持「師生對談宿舍」啟用暨聘任王丹客座助理教授「宿舍導師」儀式，葉銘泉副校長、呂平江學務長及簡禎富主任秘書等主管也共同參與；陳力俊校長、簡禎富主任秘書與王丹宿舍導師當日率先入住師長房，並由陳校長、王丹導師與學生進行對談。
- 二十一、本校「品牌管理」及「識別系統」先期規劃已委外規劃設計中。
- 二十二、已規劃「清華捐款分級制度」草案陸續徵詢校內相關單位、校友之意見，校內業務相關單位協調會已於10月12日召開、而校友之意見將透過10月24日之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徵詢。
- 二十三、「清華一招B棟(清華名人堂)室內設計先期規劃案」已於10月5日召開第一次討論會會議，針對設計廠商(桔聚創藝公司)所提出之三個方案選定一方案為基礎，並請廠商依校內相關單位(秘書處、圖書館、校園規劃室)之建議進行設計案之修正。
- 二十四、清華志工團目前已初步募集成員，亦成立「清華志工團」facebook社團專屬網頁(<http://www.facebook.com/nthu.love>)及國立清華大學粉絲專頁(<http://www.facebook.com/nthu.tw>)，歡迎同仁加入互動。已於10月11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就清華志工團後續工作項目及相關支援等細節進行交流，歡迎退休同仁、校友、眷屬等加入志工行列。
- 二十五、校友會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即將於101年10月24日中午12時假新竹國賓召開，會議中將選舉校友會第六屆理事長(1位)、副理事長(1位)、常務

理事（6 位）、常務監事（1 位），並向理監事報告「清華捐款分級制度」規劃草案以聽取並彙整理監事之意見和建議。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創新育成中心 5 月 28 日都市設計審議通過，8 月 15 日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審查。9 月 13 日市府召開坡審及建照審查會議，刻正待山坡地審查定稿本核定後即可取得雜項併建造執照。細部設計定稿本 10 月 13 日送交專案管理公司進行審定程序。
- 二、生醫科學館 5 月 22 日建造執照(含水土保持計畫)送市府掛件，9 月 19 日水土保持計畫原則通過，待定稿本核定後即可進行山坡地審查。9 月 10 日設計單位提送第五版細部設計圖說，刻正進行校方審查，預計近期內召開減項發包會議。
- 三、清華實驗室 7 月 12 日教育部同意匡列預算，8 月 3 日建造執照送市府掛件，9 月 21 日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水土保持計畫 8 月 3 日提送市府審查，9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目前修正一版由水保技師公會書面審查中。細部設計 9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初稿修正一版已於 10 月 4 日提送使用單位確認中。
- 四、綠色低碳能源大樓 6 月 20 日使用單位完成簽認，8 月 23 日都市設計審議通過，9 月 5 日雜併建造執照送市府掛件。水土保持計畫 9 月 5 日提送市府審查，預計 10 月 22 日再提修正版送審。周邊環境初步設計預計 10 月 31 日召開景觀委員會審議，細部設計預定 11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 五、南校區一期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業於 7 月 4 日獲環保署核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委員會議

(一) 本會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1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

(二) 經委員會議決議事件如下

1. 本會第 10102 號性別平等案件性騷擾成立，懲處建議已移交本校權責單位審議。
2. 本會第 10103 號性別平等案件性騷擾成立，懲處建議已移交本校權責單位審議。

二、調查案

(一) 本會第 10010 號師生案未提申復，已進入懲處階段。

(二) 本會第 10013 號案件(校園聖誕舞會事件)之未來預防措施，建請學務處明文規定校園內學生活動不得提供酒精性飲料 (101 年 4 月 18 日簽呈，公文文號:010100170)，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收到學務處簽呈(文號: 1010300554)提供有關學生社團活動提供酒精性飲料注意事項。

三、人事案

(一) 當然委員續聘及學生代表新聘:

1. 當然委員由性別研究室鐘月岑教授以及諮商中心孫毓璋主任繼續聘任，任期為

兩年，起訖日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2. 學生代表分別由人社院學士班楊芷蘭同學擔任大學部代表；社會學研究所魏揚同學擔任研究生代表，聘期為一年，起訖日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原性平會助理陳怡君離職，由鄭琬蓉助理接任。該員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到職。另增聘一名行政助理陳盈真，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到職。

四、教育宣導

- (一) 性平會兩款宣導單張「如何防治性騷擾」及「如何防範性侵害」業已印製完畢，歡迎各處室領取。

- (二) 開學期間進行新進教師及新生講習，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場次	地點	講者
9/6(四)	14:00-14:20	新進教師座談	第一會議室	黃曬莉副主委
9/11(二)	09:00-10:00	教學助教研習座談會	工程一館	黃曬莉副主委
	16:30-17:00	大學生新生講習	大禮堂	鐘月岑委員
9/13(四)	08:45-09:00	研究生講習	大禮堂	許安邦委員
	10:45-11:00			
	13:15-13:30			
	15:15-15:30			陳舜文委員

- (三) 本會於 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合勤演藝廳 2 樓遠距教室協辦彩虹文化季巡迴講座。

- (四) 本會謹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週三)下午 3 時假遠距教室(合勤演藝廳二樓)，舉辦「2012 年女性影展@清大巡迴」講座暨開幕茶會，歡迎大家踴躍參加。本會女性影展場次與報名資訊可洽本會網頁查詢。

- (五) 本會於 101 年 9 月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期電子報。

五、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一) 教育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上線說明會」已於 101 年 7 月 26 日派員參加。

- (二) 本會陳盈真助理與鄭琬蓉助理分別於 9/5 至 9/6 以及 9/24 至 9/25 參與教育部「101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

- (三) 本會鄭琬蓉助理於 10/5 至暨南大學參加「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六、修法

依據教育部來函有關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乙案，本會修法專案小組已於 9 月 25 日完成「國立清華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並於 10 月 5 日經委員會投票通過。近日內將針對教育部修正意見進行修改並提報校務會報進行議決。

七、跨處室聯繫會議

本會將於 10 月 18 日(四)召開性別平等案件第一線處理人員工作協調會議，進行最新法規與事件處理注意事項之宣導，以俾業務運作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八、國際交流事務

101 年 10 月 5 日廈門大學婦女/性別研究與培訓基地學術委員會 8 位學者蒞臨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座談交流活動。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1 年 10 月 16 日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02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重要日程：(1) 學士班甄選入學：102 年 1 月 27、28 日學科能力測驗。3 月 11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繁星錄取公告推薦名單。3 月 21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 月 22-26 日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報名、3 月 29-31 日、4 月 5~7 日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4 月 11 日放榜。(2) 轉學生甄試：101 年 10 月 19~24 日報名、11 月 8 日放榜。(3) 碩、博士班甄試 101 年 10 月 12~17 日報名、11 月分 4 梯次每週四放榜。(4) 碩士班考試：101 年 12 月 5~10 日報名、102 年 2 月 3~4 日考試、102 年 2 月 26 日放榜 (台聯大碩士班 102 年 2 月 1~2 日考試)。

二、101 學年度新生於 9 月 12、13 日註冊，註冊情形如下：

	大一新生	碩士班新生	博士班新生
註冊人數(不含休學及外加名額)	1395	1638	265
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1535	1764	497
註冊率(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	90.88%	92.86%	53.32%

三、本校 10 月受邀至各高中參加學系簡介，進行高中端之宣傳，目前請各院系所協助安排師資前往之高中計有：台北市立建國高中、武陵高中、嘉義女中、大里高中、西苑高中、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中、台中薇閣高中、百齡高中、台南女中等校。

四、10 月份高中至本校參訪，安排中之學校有溪湖高中數理實驗班、桃園高中、高雄中山大學附中、新北市恆毅中學、和美實驗高中、德國文理中學與建國高中等校，已依各高中端需求，連繫各學院、系協助接訪相關事宜。另桃園六和高中約 280 人，已於 10 月 12 日上午至本校，分 3 組參訪理、工學院暨校園導覽。

五、「梅貽琦校長逝世 50 週年紀念研討會」訂於 10 月 26、27 日於工程一館 107 舉行，以梅校長全人教育之理念，多面向對談大學教育。研討會分為 6 大主題：通識教育、體育教育、全球化、學術自由與校園民主、大學的學術基礎與發展、人文教育與大學精神。相關議程以及報名資訊已公告於推廣教育組網頁，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協助廣為宣傳。

六、101 學年通識講座目前已規劃 4 場，第 1 場已於 9 月 24 日辦理，由中國作家協會副主席何建明先生主講「中國新時期文學的成就、現狀與展望」。第 2 場將於 10 月 18 日 19:00，邀請前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先生主講「Digital Age Diplomacy: Potential and Problems」。第 3 場於 10 月 30 日 18:30，邀請李歐梵院士主講「人文、科技、與日常生活」，地點：工程一館 107。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協助廣為宣傳，報名網址：<http://cge.gec.nthu.edu.tw/101ge/>。

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系列講座共規劃 4 場。第 1 場已於 10 月 11 日於遠距教室辦理，由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副組長石美倫老師主講「吸睛的簡報技巧」。第 2 場將於 10 月 23 日 19:00 工程一館 107，邀請速跑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大潭先生主講「從創意成品中看見書本理論」。相關系列活動資訊公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敬請協助宣傳。

- 八、持續進行英文學術論文寫作教材之編寫，教材初稿於本學期之電機系「基礎學術論文寫作」課程中試用，將視使用情形進一步編修、調整。持續進行寫作中心網頁英文化之作業，相關文字內容已完成翻譯，網頁架構預計於10月完成建置、測試。
- 九、101學年度第1學期交換生，包括陸生（含香港）83人及藝術大學、金門大學交換生15人，9月初到達學校，提供接機服務，並於9月12日於遠距教室辦理「交換生抵校說明會」，會中發放各項資料包括：行事曆、新生手冊（課指組）、藝術地圖（藝術中心）、校園地圖、性平會文宣等，生活輔導組、諮商中心師長亦與會說明。本校選送101學年度第2學期赴國內大學交換生申請已於9月24日公告，系所送件截止日為10月22日，今年新增國立政治大學。申請說明會已於10月6日在遠距教室舉行。
- 十、101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結束，大一英文開課37班、大二英文開課35班，選修英文（含碩博士生）開課27班，共計99班。
- 十一、語言中心學習諮詢系統於10月1日起開放本學期預約，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週起開始服務本校同學。清華英語自學網於加退選課結束後匯入本學期班級和學生帳號，並匯入新進職技人員資料，提供全校學生與職員英語自學管道。推廣課程第27期外語進修班已於9月17日開始上課，計有英語5班、日語5班、法語2班、德語2班、西語2班、韓語2班，共計18班。
- 十二、101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基礎科目課業輔導，本學期自100年10月9日（二）起101年1月10日止，每週二、三、四晚上6:30~9:30（微積分、普物/普化），並已寄發電子郵件宣傳，對象包括大學部學生、轉學新生及外籍生。100學年度學生讀書會陸續結案，目前結案率72.72%。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讀書會持續訪視中。本學期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計畫，目前共計通過55組，核定總經費共494,429元。
- 十三、開放式課程101學年度第1學期持續拍攝中，10月份已陸續進行上傳並發佈。已預約拍攝課程計有趙啟超老師線性代數、李敏老師核能安全、張寶塔老師個體經濟學二，林秀豪老師普通物理一與二。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 業務報告

101.10.16

綜學組

- 一、102 年研發替代役活動自 10/1 起由內政部役政署開場，陸續安排 36 場公司說明會，目前已進行約一半行程，同學反應熱烈，如台積電及 GARMIN 兩場參與人數皆破百。
- 二、新生僑生 58 人(現共有 238 人)，外籍生 60 人(若含交換生則 77 人，共 300 人) 陸生 24 人(共 41 人)，已舉行各項說明會及歡迎會。
- 三、今年”UN in 清華”活動將改為同學下鄉服務，以僑外台生合力製作簡單風味美食，帶至原住民山區與學生共享，並設計簡易活潑之英語活動單元寓教於樂。以長遠來看，期望能發展出新的服務學習課程，日前已與五峰國中洽妥，將於 11/20 首次試辦。

生輔組

- 一、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得標，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同學申請平安保險由遠雄人壽處理。
- 二、大學部新生 9 月 9~10 日實施進住，新生講習於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實施完畢，研究生新生講習 9 月 13 日辦理，未參加同學須至生輔組閱讀新生須知並簽名後始可蓋章。
- 三、101 學年度「還願獎學金」計有 18 人申請，審核會議決議，5 人未獲得，13 人獲得，共計 848,000 元，已依規定辦理核發作業。
- 四、101 學年度校「學士班獎學金」計有 268 位，獎學金共計 3,004,000 元整，待核示後，依規定辦理核發作業。

課指組

- 一、2012 四團國際志工與台聯大志工於 8 月 30 日全數完成服務，平安返國。
- 二、2012 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簡稱清華營)於 8/21~8/23 假大板根森林渡假村舉行，惟遇到天秤颱風來襲，營期提前一天結束，師長座談會延至 10/4 舉辦。
- 三、第十屆「兩岸清華盃棋橋賽」在 9/4~9/5 於本校風雲樓 3 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本校獲得圍棋賽優勝，北京清華獲得總錦標。

衛保組

- 一、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統一體檢，今年首度實施外籍生乙表綁註冊及利用體檢時段安排新生(大學部)祭梅活動兩項新措施，得利於相關單位配合，過程順利。體檢結果，已個別通知看診就醫，並預定於 11 月 14 日辦理複檢。
- 二、101 年度本校列管實驗室人員年度健康檢查，訂於 10 月 22-25 日辦理。

住宿組

- 一、清齋師長房及 1 樓會議室於 10 月 11 日正式啟用，是日校長、主秘與王丹客座助理教授入住師長房，並於會議室與學生座談交流。

- 二、清齋 10 樓短期住宿委外服務管理業於 9 月 24 日正式營運，未來將提供校內外有短期住宿需求之學生團體，計有單人套房 16 間，雙人房 44 間，單人房每日 900 元，雙人房每日 1100 元。
- 三、學生宿舍共 22 棟，101 學年宿舍申請滿足率，大學部新生 100.00%、大學部舊生 64.83%、研究所新生 27.02%、研究所舊生 100.00%。研究所新生申請滿足率偏低，乃因鴻齋、雅齋結構補強造成，預計 102 年 1 月完工。
- 四、善齋關懷宿舍已竣工啟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計有單人套房 6 間，雙人房 12 間，目前已有 11 位同學入住。

諮商中心

- 一、經新生測驗篩選需追蹤關懷之新生共計 184 人(研究所 125 人；大一 59 人)，由中心專任心理師、社工師及實習心理師共同追蹤。
- 二、101 學年度共印製 2800 本新生手冊，索取情況踴躍，目前已全數發送完畢。
- 三、「淡定金句徵選」主題輔導週活動自 10/8 開跑，投稿情況相當踴躍。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1.10.16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專案於 101.09.28 召開第 12 次推動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敬請週知：
 - (1) 未來新到任或自然人憑證到期的主管或同仁，申辦或展延自然人憑證的規費，經所屬單位同意，得由所屬單位五項自籌款經費項下的管理費支應，總務處將不再集中辦理申辦或展延自然人憑證作業。
 - (2) 除永久檔案以紙本及電子併行歸檔外，其他則以電子歸檔。

二、出納組

1. 兆豐銀行為優惠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戶，自 10 月份起跨行提款及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福利由每月各 5 次提高每月各 10 次。
2.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分費繳費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9 日至 101 年 10 月 24 日止。

三、事務組

1. 為節省人力及公帑，各館舍消防設備缺失改善改以開口合約處理，已公告上網招標，經費報銷循往例處理。
2. 西院鳳凰木日前感染褐根病，經消毒後，部分土壤仍驗出病菌反應，已督請廠商確實消毒至零反應；八角亭周圍土壤整治後，未驗出病菌，將請專家評估植樹。
3. 為提供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已要求餐廳業者定期進行消毒，並重申嚴禁狗進入餐廳。
4. 10 月 2 日義美食品公司正式於台積館揭幕營業，本校師生同仁憑證消費，可享 9 折優惠。

四、保管組

1. 審計部書面審核本校院經管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使用情形，核有「未向當地稅捐單位申請部分核課房屋稅及土地稅」一項。新竹市政府針對此案，已函告本校經管本市成功段 73 地號等 140 筆國有土地，因提供人社院餐廳、台積館餐廳、育成中心、第一招待所、水木餐廳及兆豐銀行等使用，未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免稅之規定，應自 96 年起改課地價稅並補徵差額，合計 1,202,782 元，全案簽陳中。
2. 自 101.10.15 起至 101.10.25 止，實施本校 101 年度財物定期盤點工作，請各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所屬財物使用保管人及單位財物管理人，確實做好財物檢查工作，並配合會同盤點。
3. 本校 101 學年度上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已於 101.09.25 發函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於 101.10.01-101.10.15 提出申請。同時自 101 年 10 月 1 日進行本學期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增建、違建定期查報工作。

五、營繕組

1. 台達館 5 樓電機系系友暨教師休息室裝修工程：書圖資料、預算及招標方式簽核中，將於相關文件確認後，逕洽廠商辦理議價。台達館 8、9 樓教師研究教室裝修工程：地板工程完成，系統櫃工廠製作中，搬運作業第一階段已完成，刻正進行第二階段。
2. 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目前完成二樓板灌漿，進行二樓牆柱鋼筋綁紮，截

至 101.09.30 預定進度 27.94%，實際進度 28.91%，契約完工日為 102.05.20，以 102.04.24 為完工目標。

3. 圖書館室內裝修：目前進行拆除工項，至 101.09.30 預定進度 4.18%、實際進度 1.47%。國際會議廳室內裝修工程：目前進行前置作業及假設工程，預定進度 3.19%、實際進度 1.57%。行政中樞裝修工程：於 101.09.29 上網招標，101.10.15 開標，10.17 簡報評審。
4. 多功能運動館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99.5%、實際進度 99.68%。101.09.27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經消防局查驗結果符合規定。10.03 新竹市政府人員第一次現勘檢查，使用執照的核發已初步通過核發。竣工與後續驗收持續辦理中。
5.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1.09.20 取得建照執照，預計於 11.12 召開細設審查會議。
6.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經宜蘭縣府表示本年度遭刪除之預算將納編入明年度預算中送審，宜蘭縣議會暫訂於 11 月份定期會審議。
7. 教學館舍廁所改善工程：動化館 101.10.01 完工。醫環館目前 5~7 樓地磚安裝、蹲式馬桶安裝，施作水管、廁所感應器、小便斗、蹲便、粉刷牆面及導擺，工程進度約 41%。物理館目前施作地下 1 樓打鑿修補、砌磚，蹲式便斗已安裝完成，給水排水配管預計 10.09 完成，工程進度約 8%。化工館、同位素館預算書圖簽核中。
8. 自來水支線接管工程：101.10.03 預定進度 40.11%，實際進度 50.93%。第一次估驗計價申辦中。
9. 南校區給水工程：承包商已於 101.10.03 申報開工，水保送審資料業於 10.05 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獲市府核備，正式施工需待有關雜照開工核准函通知到校及承商配合完成施工前應辦事宜後再准其進行，有關施工前協調會議，監造單位已於 101.10.04 召開。
10. 理學院共同管道支管理設工程：E 段目前續施作小吃部至水木餐廳段，預計 11 月中回填。
11. 大禮堂屋頂鋼承板銹蝕補強及防漏隔熱整修工程：大禮堂屋頂鋼承板銹蝕補強及防漏隔熱整修工程：建築師已於 10.02 檢送修正後工程預算書圖，並已簽核完畢。101.10.12 上網招標。預計 101.10.30 開標。
12. 小吃部後側空間改善工程目前已初步完工，可供使用。

六、採購組

1. 為協助各行政與教學單位辦理最有利標，建立各階段流程之既有範例提供各單位參考，以利採購案之進行。

七、駐警隊

1. 101 學年度之學生機車已完成申請 4,296 張，腳踏車證已申請 2,868 張，教職員汽車證已申請 1,567 張。
2. 1-10 月共取締違規汽車 201 件，機車 2,072 件，腳踏車 30 件。
3. 10 月 17 日(三)辦理「全校無主及廢棄腳踏車自由認養」活動，本年度清理無主及廢棄腳踏車共 1,688 輛。

八、環安中心

1. 完成本校第四類毒化物 1,2 二氯乙烷濃度變更，及新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甲醯胺與 1,2-二苯基聯胺運作核可作業。
2. 6 月 25 日辦理實驗場所管理人環安衛實務教育訓練，8 月 7、14、22 日三梯次(8Hr/梯)辦理校內緊急應變小組操作級教育訓練，9 月 14 日辦理實驗場所新

進列管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並於 10 月 2 日及 10 月 4 日辦理補訓作業），有效控制風險預防危害。

3. 近期成功湖水質監測結果卡爾森指數依序為 88.9(4 月 6 日)、100.7(4 月 24 日)、76.9(6 月 19 日)、及 69.3(9 月 12 日)，優養化情形有明顯改善。
4. 100 學年度實驗室曾發生加熱裝置失控釀成火災、有害氣體操作不當造成洩漏、活性金屬操作不當引起火災、用電過載引起火災等事故；各實驗場所於新實驗及新設備運作前應進行危害風險評估，實驗室負責人應督導管理，並要求人員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危害風險，減少事故發生。
5. 校園安全通報網於 5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共通報 65 件，環境安全(33 件)與館舍安全(24 件)佔多數，通報事件已完成 57 件，其餘 8 件正由相關單位處理中。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1.10.16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賀 化學系王素蘭教授及電機系陳博現教授榮膺教育部第十六屆「國家講座」主持人。
2. 賀 化工系宋信文教授榮獲教育部第五十六屆「學術獎」。
3. 賀 電機系李夢麟副教授、奈微所傅建中副教授、化學系楊家銘副教授、材料系嚴大任副教授、數學系張介玉助理教授，及服科所雷松亞助理教授，獲國科會 101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 賀 生物科技所江安世教授獲發展中世界科學會生物科學類「TWAS 獎」。
5. 101 年度獎勵教師學術卓越核定通過人數：符合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人數 (11 人) + 前 4% (19 人) + 次 14% (75 人) + 次 17% (96 人) + 次 5% (21 人)，共計 222 人。
6. 101 年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第二梯次，共計 47 位教師符合獎勵標準，50 位可獲獎勵金 (含 3 位未申請，但分得點數之共同通訊作者)，總共獎勵論文 78 篇 (期刊論文 21 篇、會議論文 41 篇、專書之專章 16 篇)。第二梯次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標的為：1.學術會議論文、2.非收入於 WOS(SCI&SSCI)/ TSSCI/ THCI Core/ A&HCI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3.傑出學術專書之專章、4.A&HCI。
7. 101 年度激勵新聘助理教授案核定通過 70 人，其中 10 位助理教授因同時分別在各院所提之獎勵教師學術卓越名單中，因此，擇優以獎勵教師學術卓越之方案給予獎勵。
8. 國科會新措施「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本次共有 8 位新進教師(含 1 位副教授及 7 位助理教授)提出申請，已於 7 月 27 日完成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至國科會審查，國科會尚在審查中。
9. 101 年度「傑出產學合作獎」暨「新進人員研究獎」複審會議業於 10 月 4 日召開，得獎名單正簽陳校長核定中，並預計 11 月底或 12 月初舉行頒獎典禮。
10. 為配合國科會推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之運作，本校於 10 月 5 日舉辦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培訓工作坊，邀請國科會承辦人員、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與本校人社院教授等進行演講與經驗分享。當日報到人數計有 124 位，活動非常成功，完成訓練者將獲得研究倫理訓練 5 小時之時數證明。
11. 內政部役政署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蒞臨至本校，對本校目前聘有研發替代役役男之 36 個研發部門及 40 位博碩士級役男進行管理考核座談訪查，由本處就各研發單位簡介及役男工作狀況進行簡報，並備妥研發替代役役男管理名冊及相關役男考核資料提供役政署查驗，整體訪查活動順利完成。
12. 第十二屆新興資訊科技研討會(EITC-2012)於 8 月 16-17 日在加拿大多倫多市舉行。本校由全球策略與研考副校長馮達旋、研發長果尚志及多位同仁出席；除了參與這個盛會與專業社群進行智慧成果的互動外，也與多倫多大學就未來兩校間的合作發展進行實質的討論。赴多倫多進行分組討論的同仁代表有生科院孫玉珠教授、工學院饒達仁教授、劉承賢教授及電資院金仲達教授。近期將於校內討論後進行後續發

展。

13. 繼多倫多之行，8月20-21日馮副校長與果研發長拜訪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UT Austin)；希望借此交流拜訪可促進兩校更多合作機會，清大也將可獲得 UT Austin 經驗，成功的將教師研究成果技轉及商業化，讓學術成果可以與產值接軌。UT Austin 計畫明年將有教授代表團來訪本校，針對重點領域進行大型雙邊合作計畫。

二、計畫管理組：

1. 國立清華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案分為核心設備及整合型計畫二種，核心設備計畫以中心為單位提出，整合型計畫分為延續團隊(延續前期計畫之團隊)及新成立團隊二種。核心設備申請書，請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三)前由各頂尖中心召集人，以中心為單位將申請案上傳至申請網頁。欲申請整合型計畫者，請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三)前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線上繳交完整申請書。
2. 研發處計管組將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三)舉辦「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會計室暨研發處綜合業務說明會」，歡迎計畫主持人、計畫助理及相關業務承辦人踴躍報名參加。
3. 為了持續教師的研究動能，針對 101 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未獲補助，目前無執行任何計畫，但近年學術表現優良之教師，研發處設有「專案補助計畫」。共計有 14 位符合條件的申請人，本案目前正簽核中。
4. 監察委員、經濟部技術處處長及副處長一行 10 人，將於 10 月 24 日上午於本校進行「學界科專計畫實地履勘暨訪查座談會」。針對本校教授執行之學界科專計畫進行履勘及座談。
5. 國科會 102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本校共有 2 件「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申請案，擬經校內審查作業完成後，提送國科會申請。
6. 2013 兩岸清華合作研究計畫，與北京清華大學同步通過 14 件。
7. 本校於 9 月 5 日-9 月 6 日假金門大學場地舉辦「2012 兩岸清華大學學術研討會」，這是首次召集兩校 6 大學術領域同時進行交流，雙方與會教師各約 60 名，會後北京清華的與會教師將到台灣，並於 9 月 7 日下午來本校參訪，進行活動交流。
8. 102 年國科會/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細部構想書通過共 12 件(陳福榮教授、曾繁根教授、潘欽教授、蔡春鴻教授、蘇育全副教授、鄭西顯教授、戴念華教授 2 件、葉哲良教授、鄭兆珉助理教授、蔣小偉教授、吳孟奇教授)。
9. 102 年國科會/原能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細部構想書通過共 15 件(李敏教授、馮玉明副教授、盧志文副教授、周文采教授、莊克士教授、俞鐘山副教授、裴晉哲核能師 2 件、蔣安忠核能師、王美雅核能師、許芳裕副教授、白寶實教授、喻冀平教授、葉宗洸教授、許榮鈞副教授)。
10. 101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奈米國家型」通過 2 件申請案(工科系陳福榮教授、化工系宋信文教授)。
11. 101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奈米國家型」通過 1 件申請案(奈微所葉哲良教授)。
12. 101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多年期開發型」通過 1 件申請案(物理系潘犀靈教授)。

13. 101 年度「國科會奈米國家型計畫」共通過 6 件申請案(材料系彭宗平教授、林樹均教授、化工系陳壽安教授、何榮銘教授、動機系李國賓教授、工科系曾繁根教授)。
14. 101 年度「國科會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第 2 年」通過 9 件申請案(電機系許雅三教授、電通中心黃慶育教授、電子所陳新教授、積電中心徐爵民教授、馬席彬教授、李政崑教授、鄭桂忠教授 2 件、資工系賴尚宏教授)。
15. 101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共通過 12 件申請案(材料系杜正恭教授、奈材中心謝光前教授 2 件、分生所張大慈教授、資工系張智星教授、材料系賴志煌教授、原科中心裴晉哲核能師、化學系陳建添教授、電機系潘晴財教授、工工系黃思皓約聘助理研究員、材料系葉安洲教授、醫環系王竹方教授)。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 (1) 計畫資料：新增 47 筆，累積達 4,675 筆。
- (2) 專利資料推廣：新增 10 件，累積達 466 件。
- (3) 技術資料推廣：新增 3 件，累積達 196 件。

(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9 月 28 日)

二、智財技轉組：

1. 技轉：101 年 1-9 月累計技轉案件為 87 件、金額為 29,265 仟元，金額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18.31%。前 9 月累計技轉金額及件數按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9 月 28 日)。

2012 前 9 月	理學院	工學院	原子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科管院	共教會	能環中心	原科中心	積電中心	年度總計
金額	3,490	14,652	350	1,651	8,412	0	300	100	240	70	29,265
占全校總金額百分比	12%	50%	1%	6%	29%	0%	1%	0%	1%	0%	100%
件數	7	49	1	3	19	0	1	1	5	1	87
占全校總件數百分比	8%	56%	1%	4%	22%	0%	1%	1%	6%	1%	100%

2. 專利：

- (1) 專利申請：101 年 9 月份專利申請案有 8 件，累計 1-9 月專利申請數為 211 件。

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 (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9 月 28 日)。

申請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奈材中心	原科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12	31	8	5	24	1	1	0	82
美國	6	55	2	8	35	1	2	1	110
大陸	2	8	0	2	2	0	0	0	14
PCT	0	1	0	0	0	0	0	0	1

日本	0	0	0	1	0	0	0	0	1
加拿大	0	0	0	1	0	0	0	0	1
歐盟	0	0	0	1	0	0	0	0	1
澳洲	0	0	0	1	0	0	0	0	1
合計	20	95	10	19	61	2	3	1	211

(2)專利獲證：101年9月專利獲證件數為12件，累計1-9月總獲證數為106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以上資料截止至101年9月28日）。

獲證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原科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1	17	4	4	11	0	0	37
美國	4	35	4	5	19	0	0	67
韓國	0	1	0	0	0	0	0	1
歐盟	0	1	0	0	0	0	0	1
合計	5	54	8	9	30	0	0	106

3.契約審查：累計1-9月共審查181件產學合作契約、65件合作協議書、22件保密協定書。

4.CAB會議：訂於101年10月30日舉辦第四次CAB會議，討論校內4件探勘萌芽技術商業發展模式，分別為材料系嚴大任教授、醫科系莊永仁教授、資訊系周百祥教授及化學系陳建添教授。

三、創新育成中心：

- 1.進駐情況：總培育空間623坪，目前使用587坪，餘4間培育室共計36坪，使用率達94%。
- 2.本年度教育部「U-START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於7月30日公布第一階段通過團隊名單，本校育成中心輔導團隊Aincere獲選通過，獲得教育部35萬元創業補助金及未來6個月本校育成中心之創業相關輔導。
- 3.本中心協助進駐企業「宇清數位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參加經濟部優質新創中小企業遴選活動，評審結果於8月28日公布，宇清數位智慧有限公司榮獲經濟部優質新創中小企業案例，僅15家企業獲此榮譽。
- 4.本中心「英屬維京群島商拓洋材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已於101年8月20日通過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之先期研究計畫，獲得新台幣七十萬元補助，協助該公司開發高折射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奈米材料。
- 5.創業活動：由本校科管院、育成中心及玉山創投共同舉辦之創業擂台 Startup Weekend 活動，於10月5日~7日在本校台積館舉行，活動在科技管理學院史欽泰講座教授勉勵中開幕，參賽者共成立12組團隊，在經過為期3天的腦力與體力激盪下，各團隊運用在台上5分鐘的時間將 business model 完整的表達出來，活動在第3天舉行成果發表後圓滿落幕。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報告

101. 10. 16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 國際訪賓

1. 101 年 10 月 3 日泰國 Naresuan University 教務副校長、校長教務事務助理、校長國際事務助理及通識教育領域教師等 22 人來訪，由王偉中全球長主持，通識中心黎正中主任、琅元副教授；語言中心周曉峯副教授、黃嘉瑜老師與會，會後參訪圖書館及校園。感謝圖書館及紫荊大使協助安排。
2. 101 年 10 月 11 日澳洲紐卡索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智慧型電網中心(Centre for Intelligent Electricity Networks)主任來訪，由電機系朱家齊副教授陪同，主要討論兩校合作方向。
3. 101 年 10 月 15 日俄羅斯聯邦教育部 7 位代表訪問本校，由工研院蔡慧寧小姐陪同，拜訪校長並舉行學術交流座談會，座談會及晚宴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科管院黃朝熙院長和史欽泰教授及研發處技財組蔡美柔經理與會參加。

二、 學術交流

1. 由王偉中全球長代表參加假大陸浙江大學舉辦「2012 兩岸四地大學學術交流部門負責人研討會」並順道拜訪江蘇大學。
2. 本校擬與上海交通大學續約，目前合約審閱中。
3. 本校擬與宏國科技大學續約，目前合約審閱中。

三、 印度臺灣教育中心

1. 本辦公室於 9 月赴清奈與當地 Sri Ramaswamy Memorial University(簡稱 SRM 大學)、芒加羅(Mangalore)的 Manipal University 簽署印度臺灣教育中心合作備忘錄，是為本中心第四、五個合作單位。預計於 102 年 2 月份後選派中心主任、華語老師赴印服務。
2. 9/24-10/1 馮達旋副校長及王偉中全球長率團訪印，參與 9/27-9/30 於印度班加羅爾舉行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印度政府和學術單位之拜會行程。「臺灣高等教育展」有 17 個單位共 40 人共襄盛舉，此展為國內首次赴國外高等教育展與業界的聯合展覽，展期前後皆獲得經濟部、外貿協會、我國駐印度代表處翁文祺大使、文化組、新聞組、科技組及經濟組和我國最近成立的駐印度清奈辦事處林明誠處長及鐘坤助秘書的大力支持，中央社及當地媒體 The Times of India、Hindustan Times、Press Trust of India、Bloomberg TV 及 Deccan Herald 的關注，成功吸引眾多當地高中及大學的師生組團前來諮詢。在我國外貿協會駐印度清奈辦事處林隆登主任的積極動員下，更有當地 15 間大學的校長及教授組團前來交流，討論未來我國和印度學校間的合作方向。此外，許多臺灣及印度企業和印度大專院校紛紛主動洽詢，表示對精熟華語的印度人才之迫切需求，期盼未來能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印度臺灣教育中心合作，共同培育優秀人才。除了教育展外，國內參展的 15 所學校(含中央研究院)的國際長及教授也組成臺灣高等教育訪問團，拜會卡納塔卡邦高等教育部及資訊科技部、Ind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IISc)、Jawaharlal Nehru Centre for Advanced Scientific Research (JNCASR)、Jain University、Rajiv Gandhi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Bangalore University 及印度知名軟體公司 Infosys 等單位，盼能促進臺印產學間更多交流。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1.10.16

共同教育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 教育館共教會所屬空間改為環保節能 T5 燈具，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2. 教育館屋頂防漏工程完工後，期望有效解決室內教室與研究室多處滲漏困境。
3. 配合校方無障礙環境改善，教育館電梯出入口 3 處的門片改設為自動門。
4. 完成教育館 2、3 樓逃生門改善與消防受信警報連線工程，符合建安與消安相關規定。
5. 共教會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承接廈門大學蒞臨本校參訪之接待事宜。該校來訪貴賓係海峽兩岸性別研究與教學合作中心（婦女/性別研究與培訓基地）師長貴賓一行八人，來訪重點為瞭解本校性別領域的研究現況、課程設置與教學情況、研究或行動機構的設置、婦女權益保障及維護機構的設置及運作情況、性別預算的研究與實施情況等。當日由謝小苓主委接待歡迎，並邀請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與社會研究室、性別學程等相關單位師長們參與座談；除分別進行各單位簡介，本校與廈大師長貴賓們並展開熱烈交流。
6. 持續進行更新共教會中英文網頁與充實其內容。

二、通識教育中心

10 月 03 日(週三) 泰國 Naresuan University 率團來訪，針對通識教育的變革、前景及挑戰，交流兩校經驗。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被排定於 103 年上半年辦理；預訂於 102 年上半年辦理自評。
2. 10/16(二)晚上 6:30-9:00 辦理「十二年國教-觀點的對話」講座，地點：工一館 107 室，講者：建國中學陳偉泓校長及中教司張明文司長。

四、體育室

1. 本校榮獲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學校獎-大專組。
2. 11/21(三)辦理全校運動會，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參加。另本室提供教職員工大隊接力指導服務，擬於 10/15(一)~11/14(三)每週一、三 17:30~18:30 於田徑場辦理，欲報名者請於 10/12(五)17:00 前寫信至 yhchang@mx.nthu.edu.tw(張祐華)的信箱報名。

五、軍訓室

1. 102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報名作業期程自 10 月 18 日 0800 時起至 11 月 8 日 1700 止，本室將於 101.10.9 日(星期二)1800 時及 101.10.11(星期四)1200 時舉辦二場說明會，以利同學瞭解流程，協助完成報名作業。
2. 國防部預劃明年起停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針對 83 年 1 月 1 日以

後出生役男將另行規劃國防儲備軍士官考選，屆時將俟國防部正式公文通知後配合辦理。

六、藝術中心

1. 藝術中心承辦【奕園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於9月21日完成鑑價會議，將逐步處理簽約、設置，地點包括奕園生態園區至南大門草坪一帶，以公共藝術作品美化整體景觀，並提倡沈君山前校長所推動的圍棋文化。
2. 秋冬音樂會以吉他演奏揭幕，10月3日【環遊世界八十分】邀請吉他印象室內樂團，10月8日邀請匈牙利籍吉他演奏家大衛·帕弗維契舉辦獨奏會，帶來耳目一新的吉他饗宴。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文化與學習講座」9月13日邀請美國布朗大學教育系李瑾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學習的文化傳人：美國與台灣學童家長之比較(Cultural Transmitters of Learning: Comparing European American and Taiwanese Parents)」，李教授的演講受到熱烈的歡迎與討論。有來自校內外的師生40多位與會出席。此外，10月4日邀請政治大學心理系睡眠實驗室任純慧博士後研究，談「釋放創意---孕育效果產生的條件」議題。10月11日為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劉奕蘭教授演講，主題為「Loevinger自我發展理論在台灣的應用與相關影響因素的探討」。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1.10.16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8/3 完成自有國際專屬頻寬提升為 500Mbps (透過台聯大系統, 共同採購出國頻寬) 之電路租用工程, 提供更快速連接至國外網路的優質網路使用環境。
- 二、 9/20 完成住宿組試辦短期住宿服務之清齋 10 樓以 100M 頻寬連接校園網路工程。
- 三、 9/27 為提昇校園網路連線單位的可用性, 完成 33 個光纖連線單位之光電轉換設備更新及檢測工程。
- 四、 協助統計所完成建置無線網路安全閘道環境, 及協助動機系與人社院更新無線網路安全閘道器設備, 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 以持續推動各單位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 五、 因應連結體育館光纖毀損, 進行調整體育館與梅園等 4 處之無線網路連結路徑與設備管控設定, 藉以持續提供該區無線網路之服務。
- 六、 為解決準研究生欲提前入校住宿使用暑期學生宿舍網路, 積極協助住宿組改善準研究生暑期申請學生宿網作業流程, 完成開發「暑期準研究生帳號與住宿資料管理子系統」, 以提高準研究生暑期宿網申請與管理績效。
- 七、 為提供更優質穩定的學生宿網使用環境與維運績效, 完成學生宿網之明齋與平齋用戶端網路設備汰換工程; 完成更新宿網主幹網路設備及清齋機房所有網路交換器之作業系統; 完成網路管理系統伺服器設備之維護工程。
- 八、 配合住宿組善齋學生宿舍整修, 完成善齋學生宿網配置與設備監控, 並協助住宿組完成善齋監視系統、門禁系統、佈告系統之網路使用環境。
- 九、 為提昇主機代管業務之網路可用性, 完成主機代管業務之網路設備維護工程。目前已委託本中心主機代管服務共計 18 個單位, 共計使用 140 個 UNIT 機架空間(共 7 個機櫃), 為舒緩主機代管服務空間不足之困境, 目前正積極進行規劃建置學習資源中心 B1F 網路機房, 以擴展空間。
- 十、 完成本中心精實管理專案成果分享報告—『電子郵件信箱申請服務』, 並榮獲本校精實管理優等獎。
- 十一、 隔離垃圾信系統於 9/26 完成版本昇級, 以提高系統之 DOS 防禦能力, 增進郵件服務的穩定性。
- 十二、 電腦機房管理維運: 為提升電腦機房運作效能及穩定度, 本年度新建置與維運主要部分包括: (1).完成本中心機房 UPS-1 80KVA 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新作業, 以提升 UPS 運作穩定。(2).完成汰換更新機房備援使用之氣冷式空調一部, 提升空調備援能力。
- 十三、 為配合本中心內部控制專案實施, 9/10 起非授權人員進出中心機房須先至本中心二樓服務台辦理換證登記作業, 始可取得進出機房臨時識別證。

十四、 虛擬主機業務：1. 招生組-碩博招生網站，目前由招生組測試完成。2. 採購組-採購系統，目前採購組請廠商已經把系統細步設定完成測試。

十五、 近五個月的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統計資料如下：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總和
五月	3	6	0	9
六月	4	4	2	10
七月	0	3	1	4
八月	1	6	1	8
九月	0	4	1	5

校務資訊組

- 一、 學生註冊繳費系統，擴增境外生保險與健保費之處理，另配合中央研究院補助 國際研究生 TIGP 學程部分學雜費，調整註冊繳費單相關作業。
- 二、 配合「本校水電瓦斯費銀行代扣作業」，出納銀行存款帳務管理系統增加相關的處理作業。
- 三、 會計出納交換資料稽查系統，新增收入傳票編號與總額的稽核功能。
- 四、 他項所得管理系統加強所得人員資料維護的完整性，並統整所得人代號的一致性。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 遠距教室借用辦法修訂案於 6/12 計委會會議通過並已陳請校長核定。
- 二、 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改由校務資訊系統登入使用。請使用者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後，選擇「計通中心相關服務」下的「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有網路硬碟、專案管理以及網路通訊等功能，歡迎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 三、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已完成系統升級作業，另外增加「英文版」語言選項，提供不是以華語為母語的老師、助教及同學使用，歡迎全校師生使用。
- 四、 文章防抄襲檢查工具軟體-Turnitin-圖書館已經於電子資源系統網站內加上「文章剽竊檢測工具服務-Turnitin」的簡短介紹，10/25 舉辦文章防抄襲檢查工具軟體教育訓練，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 五、 JoinNet 軟體本中心已採購 20 個連線數，可供全校使用。
- 六、 清華影音網(<http://www.media.nthu.edu.tw/>)提供全校各單位一個整合型的影音平台，除了支援各式媒體上傳，亦可將 Youtube, Ted 等影音平台上之影音資料整合進來。此影音雲端服務可協助各單位為主辦活動做最詳盡、完整、生動的收藏與呈現，從策劃、宣傳影片、演出至活動花絮等相關資訊都可在平台上進行索引式的瀏覽，不論是招生資訊、研究成果、公演或是系列式演講都很適合透過清華影音網進行紀錄。
- 七、 「校園影像網」將於 101/12/31 關閉，如欲觀看本校最新的、精彩的各大活動影音資料，請上清華影音分享網。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圖書館 業務報告

101 年 10 月 16 日

一、館藏統計

統計迄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31,804	1,996,457	
		西文圖書		333,743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3,917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744,280		
	地圖	地圖	幅	872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79,431		
		西文期刊合訂本		222,410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758		11,515
		西文期刊		5,757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930		3,303
		西文現期期刊		1,328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45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1,585,595	1,679,279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93,242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42		
總館藏量			冊件種		3,690,554	

二、新館相關採購案與系統建置案進度

1. 圖書館新館室內裝修工程案，已於本(101)年8月30日決標。
2. 圖書館新館傢俱採購案，已於本(101)年9月5日決標
3. 圖書館新館視聽音響設備案，已於本(101)年 7月20日決標。
4. 圖書館多媒體系統建置案，已於本(101)年8月29日決標。
5. 圖書館新館智慧型置物櫃工程案，已於本(101)年 8月30日決標。
6. 圖書館空間管理系統建置案，已於新館各獨立空間(研究小間、討論室...等)佈線達80%，其餘20%為開放空間之佈線，將搭配裝修工程進行。
7. 本案新舊界面各相關工程、設備與系統承包廠商眾多，已召開界面協調

會議，並建立全案界面控管與協調機制。

三、台灣聯大一網通(All4UST)

1. 四校圖書資源透過整合查詢和流通機制，可提供讀者更多元且方便的資源取用方式，並有效使用四校現有的資源及特色館藏。
2. 藉由建立以下三種系統，將電子資源與紙本資源呈現多元的檢索點與應用面，以整合和相互支援，達成合作之效益。
 - (1) 四校圖書館館藏聯合目錄：包含圖書書目量約563萬種、電子期刊約18萬種、資料庫種類約500種，為國內大學系統中館藏書目量最多之聯合目錄，且為單一檢索界面，可即時串聯代借代還系統。
 - (2) 四校電子資源整合：透過資源探索平台(Primo)，單一檢索畫面(Google Like)可整合四校電子資源查詢並達到資源取得之最大效益。
 - (3) 四校館藏代借代還：透過四校聯合目錄與電子資源整合，四校師生可享有更有效率的資訊服務，並均可線上申請本校與任何三校的圖書館資源。

四、台灣聯大代借代還服務增設人社分館服務點

台灣聯大代借代還服務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於人社分館增設服務點，讀者可依需求選擇於總館或人社分館取書、還書，更添方便性，歡迎多加利用。

五、台灣聯合大學系統「2012海外標竿圖書館參訪與駐點學習」

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本年度補助 4 校圖書館同仁赴香港參訪與駐點學習經費新台幣 24 萬元，希藉觀摩其他大學圖書館的業務經驗，擴大館員的國際與專業視野，提升人力素質，以培養與時俱進的宏觀規劃能力；並有利於強化館際業務經驗交流與合作伙伴之情誼，以推動精進與創新之合作計畫。
2. 本次標竿參訪與駐點學習共有 4 位館員參與(每館 1 人)，行程規劃如下表：

日期/星期	行程安排
2012/11/4 (週日)	桃園機場→香港
2012/11/5 (週一)	共同行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 參訪香港城市大學圖書館 ●下午 參訪香港城市大學邵逸夫創意媒體中心
2012/11/6—9 (週二--週五)	分組駐點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組：香港大學圖書館 ●B組：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
2012/11/10 (週六)	香港→桃園機場

六、圖書館利用研習與推廣活動

1. 為加強推廣圖書館各項館藏資源與服務，每學期圖書館均排定各種圖書館利用研習課程，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說明會時程請看：圖書館首頁→利用指引→圖書館利用研習說明會。歡迎授課教師鼓勵同學自行上網登記參加。
2. 除了排定的課程，圖書館也歡迎各授課教師向圖書館預約，圖書館可針對教師指定設計說明會內容，赴課堂上向同學介紹圖書館資源服務。詳細說明請參閱預約網址：圖書館首頁→利用指引→圖書館利用研習說明會。
3. 圖書館為推廣學習技巧，於總圖輕閱讀區舉辦二場演講如下：

時間	題目	演講者
10月3日 (週三) 18:30	老師的閱讀術—文獻閱讀技巧	經濟系 黃春興老師
10月17日 (週三) 18:30	老師的筆記術—增進學習密技大公開	物理系 林秀豪老師

4. 校慶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活動：百歲校慶系列叢書共計 15 冊，展現清華豐富多元的風貌，讀者除可在圖書館瀏覽，亦可借出後細讀品味。為鼓勵讀者深入閱讀校慶叢書，並分享心得，圖書館自 9 月起至 10 月 31 日止，利用孫運璿基金會之補助，辦理「回憶未完 經典待續—校慶系列叢書閱讀心得徵文競賽」，最高獎金新台幣 6000 元；徵文除將張貼在「讀步水木間」圖書館閱讀部落格外，亦開放人氣票選，歡迎師生同仁、校友、眷屬與退休同仁踴躍參加。

七、協辦「清華文武雙傑--吳國楨主席與孫立人將軍紀念展」

1. 配合校方於本(101)年 9 月 21 日下午舉辦吳國楨主席與孫立人將軍紀念會，圖書館在合勤演藝廳外布置紀念展，展出吳國楨主席重慶上海市長時期、台灣省主席時期，以及孫立人將軍清華時期、緬甸遠征、台灣練兵等主題照片。
2. 本次紀念會活動中，特別頒發感謝狀予孫立人將軍義子揭鈞先生，以及二戰時駐印武官處杜武將軍長子杜融先生，以感謝其將收藏多年之孫立人將軍及中國遠征軍相關資料捐贈清華典藏。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1.10.16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人數(含約聘)總計 649 人，其中教授 329 人、副教授 155 人、助理教授 149 人、講師 16 人；研究人員人數(含約聘)總計 15 人，其中研究員 3 人、副研究員 3 人、助理研究員 9 人。
- 二、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台法字第 1010177027 號函轉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2 號解釋-教師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而不得從事教職案: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三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本案業登載本室網頁週知。
- 三、教育部第 17 屆國家講座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室業依 101 年 10 月 5 日清人字第 1019005023 號函請各學院(委員會)將擬推薦國家講座人員名冊 1 份、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推薦書、英文簡介及送審著作等紙本等資料，於本(101)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至人事室，俾利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教育部。
- 四、本(101)年 7 月完成本校專、兼任教師續聘作業事宜，並製發聘書。
- 五、本年 6 月通函本校兼任教師之任職機關（構）、學校同意至本校兼課事宜。
- 六、本校職技人員 101 年平時成績考核，請各單位於本年 10 月 15 日前將主管考核紀錄表彙送本室。
- 七、本室於本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假風雲樓 4 樓中餐廳辦理本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本次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回校共敘；活動會場除了請衛保組配合辦理做血壓測量外，會中並邀請新竹馬偕醫院家庭醫學科葉姿麟醫師講解成人常見三高疾病及骨質疏鬆症，會後備有聯誼餐敘。
- 八、本年度文康活動尚有許多同仁未組團辦理申請，為簡化各單位同仁員工文康活動申請表之填寫手續，並辦理資料電子化管理作業，同時避免重複申請情

形發生，本室業已於本(101)年6月將文康活動申請作業系統化並發文本校各單位通知。相關作業程序，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人事功能-福利作業-申請文康活動，填寫旅遊計畫並維護參與人員，點選【列印並送人事室審核】按鈕後，將紙本申請表會簽各流程單位即完成申請作業，請把握時間踴躍辦理。

九、本校於10月26日、27日假工程一館107室辦理「梅貽琦校長逝世50週年紀念研討會」，為增進同仁對清華文化瞭解、凝聚向心力，請本室配合調訓每日各40位(計2日共80位)同仁參加，27日調訓同仁可補休一日，請各單位轉知調訓同仁準時參加。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1.10.16

會計室業務報告

- 一、部門經費（T）及「邁頂計畫」經費（N）9 月底第二次考核結算目前核算中，依 101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規定，部門經費**資本門**11 月底辦理第三次結算，未完成發包簽約者，全數收回校方；「邁頂計畫」經費的**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開計算）11 月底第三次結算，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收核銷完畢，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全數收回校方。
- 二、本年度 8-9 月舉辦各單位會計業務座談會，感謝各單位反應熱烈，目前已整理座談會資料，待簽奉校長准後，本室將於會計室網站公告座談會相關資料，俾利會計業務順利推動暨行政效率之有效提昇。
- 三、為配合新會計制度施行，訂於 10 月 16 日（二）更換會計系統程式，當日將關閉會計系統及網路請購系統，網路請購端將無法使用，審核及傳票亦無法開立，若有急件請特別注意時程提前辦理。
- 四、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32 億 1,034 萬 0,772 元，支出數 39 億 7,149 萬 7,103 元，短絀 7 億 6,115 萬 6,331 元，主要係截至 8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 億 4,706 萬 3,456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5 億 9,564 萬 8,415 元，與累計分配數 6 億 7,194 萬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88.65%；與全年預算數 11 億 3,244 萬 5,663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52.60%。
- 五、行政大樓藝文走廊本年度第五次畫展謹訂於 10 月 31 日（三）上午 11:00 開展，展期為 1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02 年 01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配合上班時間開放參觀，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指導。

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 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輔導、檢查工作，與安全衛生稽核，依法令及勞自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輔導、檢查工作，與安全衛生稽核，依法令及勞自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名詞解釋</p> <p>1. 法令：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自動檢查辦法及勞動檢查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建物及消防等法令）。</p> <p>2. 實驗場所負責人：係指具指揮、監督及管理且進行實驗、實</p>	<p>第二條 名詞解釋</p> <p>1. 法令：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自動檢查辦法及勞動檢查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建物及消防等法令）。</p> <p>2. 實驗場所負責人：係指具指揮、監督及管理且進行實驗、實</p>	本條未修正。

<p>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負責人。</p> <p>3. 工作守則：指本校【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單位及實驗場所自訂之工作守則。</p> <p>4. 適用場所：指依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條規定，逐級審核，報請校長核定列管之實驗場所。</p> <p>5. 適用對象：為本校進出實驗場所工作，獲致薪資之教職員工生。</p> <p>6. 災害：指勞安法定義之職業災害。</p> <p>7. 事故：指依毒管法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其他實驗場所事故。</p>	<p>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負責人。</p> <p>3. 工作守則：指本校【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單位及實驗場所自訂之工作守則。</p> <p>4. 適用場所：指依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條規定，逐級審核，報請校長核定列管之實驗場所。</p> <p>5. 適用對象：為本校進出實驗場所工作，獲致薪資之教職員工生。</p> <p>6. 災害：指勞安法定義之職業災害。</p> <p>7. 事故：指依毒管法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其他實驗場所事故。</p>	
<p>第三條 環保及實驗場所經環保、勞檢單位檢查，或本校各級單位之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查發現缺失，依照缺失的程度，發予不同警示通知單，並予以記點：</p>	<p>第三條 環保及實驗場所經環保、勞檢單位檢查，或本校各級單位之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查發現缺失，依照缺失的程度，發予不同警示通知單，並予以記點：</p>	<p>本條未修正。</p>

<p>1. 綠色（輕度） 警示通知單（一點）：</p> <p>(1) 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輕微，且無危險之虞者。</p> <p>(2) 接獲學校環安相關通知規定，初次未配合調查或執行者。</p> <p>2. 藍色（中度） 警示通知單（二點）：</p> <p>(1) 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較重，或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者。</p> <p>(2) 接獲綠色警示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p>3. 黃色（高度） 警示通知單（四</p>	<p>1. 綠色（輕度） 警示通知單（一點）：</p> <p>(1) 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輕微，且無危險之虞者。</p> <p>(2) 接獲學校環安相關通知規定，初次未配合調查或執行者。</p> <p>2. 藍色（中度） 警示通知單（二點）：</p> <p>(1) 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較重，或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者。</p> <p>(2) 接獲綠色警示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p>3. 黃色（高度） 警示通知單（四</p>	
---	---	--

<p>點)：</p> <p>(1) 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嚴重，且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且需要儘速處理者。</p> <p>(2) 接獲藍色警示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p>4. 紅色 (嚴重) 警示通知單 (十點)：</p> <p>(1) 具有立即危險性之實驗場所，未遵規定立即停用，並將人員撤離及封閉與處理者。</p> <p>(2) 硬體設備巡查缺失，經通知停用，未經改善合格，即再行啟用者。</p> <p>(3) 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重</p>	<p>點)：</p> <p>(1) 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嚴重，且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且需要儘速處理者。</p> <p>(2) 接獲藍色警示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p>4. 紅色 (嚴重) 警示通知單 (十點)：</p> <p>(1) 具有立即危險性之實驗場所，未遵規定立即停用，並將人員撤離及封閉與處理者。</p> <p>(2) 硬體設備巡查缺失，經通知停用，未經改善合格，即再行啟用者。</p> <p>(3) 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重</p>	
---	---	--

<p>大，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且需要立即處理者。</p> <p>(4) 接獲黃色警示單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p>大，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且需要立即處理者。</p> <p>(4) 接獲黃色警示單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p>第四條 年度委外巡查待改善項目，專家提供之建議改善事項依風險危害性之大小(字體顏色)，區分為極高 > 高 > 中 > 低四級(20：10：5：1)，改善加權後未達 70%之單位，簽請校長同意，扣該單位經費 3 萬元(違反勞安法最低之罰鍰金額)。</p>		<p>一、<u>新增條文</u>。</p> <p>二、委外巡查目的在於降低危害風險，故將待改善項目依風險高低加權計算改善率合乎公平，鼓勵改善高風險項目。</p>
<p>第五條 缺失改善完成，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環安中心，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即撤銷警示單點數。</p>	<p>第四條 缺失改善完成，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環安中心，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即撤銷警示單點數。</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接獲各級警示通知單之單位，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檢或環保單位處罰；或單一實驗場所警示單累計點數達 20 點者，簽請校長懲處該實驗場所負責人及該單位失職之環安衛業務人員。</p>	<p>第五條 接獲各級警示通知單之單位，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檢或環保單位處罰；或單一實驗場所警示單累計點數達 20 點者，簽請校長懲處該實驗場所負責人及該單位失職之環安衛業務人員。</p>	<p>條次變更。</p>

<p>(上述相關事件如涉及有行政或法律責任者，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上述相關事件如涉及有行政或法律責任者，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第七條 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優良人員及單位，依具體事實報請 校長或權責主管獎勵或表揚。</p>	<p>第六條 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優良人員及單位，依具體事實報請 校長或權責主管獎勵或表揚。</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凝聚本校通識教育共識，落實通識教育理念，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置「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作為本校通識教育相關單位溝通與協調之機制。

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共教會主委、清華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會議召集人每年推薦本校通識教育相關單位代表、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學生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本會議之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會議之推薦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議職責：

- 一、 規劃、研議與推動本校之通識教育。
- 二、 協調、整合校內通識課程與活動等相關事項。
- 三、 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發展與改革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本校學校約用人員核薪及考核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約用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 (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間由試用單位主管負責考核，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
 - (二)平時考核:每年年中由其主管依學校約用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進行考核。
 - (三)年終考核:連續任職至年終達六個月者，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三、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優、壹、貳、參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晉薪一級，得列「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5點第2項執行業務績效卓著之參據。
 - (二)壹等：總分八十分以上不足九十分者，晉薪一級。
 - (三)貳等：總分六十分以上不足八十分者。
 - (四)參等：總分不足六十分者，不續僱。
年終考核列壹等以上者，同一考核年度內，已依法換敘較高薪級至年終未滿一年者，次年不再晉薪。
前項考列優等獎人數每年度以不超過受考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受考人數以9月30日在職受考人員為計算基準，當年度剩餘之優等比率得留用至以後年度使用。
- 四、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於七月辦理，單位主管應將屬員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各級主管每年年中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D或E)，告知受考人。
- 五、學校約用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壹等以上：
 - (一)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 (四)受刑事處分者。
 - (五)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 六、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應考列參等之情事如下：
 - (一)怠忽職守，延宕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勸導無效。
 - (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校聲譽。
 - (五)年度內平時獎懲抵銷後累計達記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依前項各款情事評擬參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內，提約評會審核。

七、學校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應由單位主管評擬，並遞送本校約評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約評會對於年終考核擬列入六十分以下之受考人，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八、年終辦理之考核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

九、本要點經本校約評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考核分下列三種：</p> <p>(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間由試用單位主管負責考核，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p> <p>(二)平時考核：學校約用人員每年年中由其主管依學校約用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進行考核，凡有特殊功過者，應隨時報請獎懲。</p> <p>(三)年終考核：每年年終由學校約用人員之主管依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表進行考核，以作為升級評分、晉薪、職務津貼調整之<u>參考</u>。</p>	<p>第四十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考核分下列三種：</p> <p>(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間由試用單位主管負責考核，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p> <p>(二)平時考核：學校約用人員每年年中由其主管依學校約用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進行考核，凡有特殊功過者，應隨時報請獎懲。</p> <p>(三)年終考核：每年年終由學校約用人員之主管依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表進行考核，以作為升級評分、晉薪、職務津貼調整、續僱、不續僱之依據。</p>	<p>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評分、晉薪、職務津貼調整事項業規定於本要點「薪資、升級與降級」章則，且年終考核係人員工作表現之評估，非升級評分、晉薪、職務津貼調整事項之唯一依據，爰修正年終考核係作為升級評分、晉薪、職務津貼調整之「參考」；又因本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如考列參等者，依本要點第四十八條則不予續僱，爰刪除本要點第四十五條「續僱、不續僱」之文字。</p>
<p>第四十八條 年終考核以<u>一百分為滿分，分優、壹、貳、參四等</u>，各等分數如下：</p> <p><u>(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晉薪一級。</u></p> <p><u>(二)壹等：總分八十分以上不足九十分者，晉薪一級。</u></p> <p><u>(三)貳等：總分六十分以上不足八十分者。</u></p> <p>(四)參等：總分不足六十分者，不續僱。</p> <p><u>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u></p>	<p>第四十八條 年終考核結果如下：</p> <p>(一)壹等：總分八十分以上者，晉薪一級，<u>得續僱一年。</u></p> <p>(二)貳等：總分六十分以上不足八十分者，<u>得續僱一年。</u></p> <p>(三)參等：總分不足六十分者，不續僱。</p> <p><u>考核結果予以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辦理續約事宜；不予續僱者，即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本校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增訂優等一級明定考核分數九十分以上者，晉薪一級，並修正壹等、貳等之分數範圍，另刪除壹等及貳等中「得續僱一年」之文字。</p> <p>二、年終考核等次，既刪除「得續僱一年」之文字，「考核結果予以續僱者，由</p>

<p>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人事室通知辦理續約事宜」之文字併同配合刪除。另考核結果將依本要點第四十七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受考核結果不予續僱，重大影響受考人之工作權，應予通知，爰增列由人事室通知之程序。</p>
<p>第四十九條 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壹等以上之情事如下：</p> <p>(一)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u>(四)受刑事處分者。</u></p> <p><u>(五)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u></p>	<p>第四十九條 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壹等以上之情事如下：</p> <p>(一)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增訂(四)受刑事處分者。(五)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p>